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调取相关影像数据；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立案处理。

1.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四、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